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年产10,000吨地霉毒素、20,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年产10,000吨地霉毒素、20,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